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(榕)(2026)5号

关于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执业许可的批复

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：王中华、张晓敏。

三、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：王中华。

四、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7号5号楼4层4033单元。

五、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（万元）。

六、福州晋安区晶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薪酬管理服务；资产评估；破产清算服务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此复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